

张公办发〔2021〕30号

关于印发《公园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委办、派出所，各社区、辖区单位：

为有效遏制和减少汛旱灾害带来的影响，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办事处制定了《公园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张店区人民政府公园街道办事处

2021年6月25日

淄博市张店区公园街道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版本号： 2021 年第一版
编制人：
审核人：
签批人：
颁布日期：

批准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有关要求，按照《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有关要求，成立了由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组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副组长，安全生产委员会人员参加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预案起草由安环站牵头起草，编制工作组收集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及行业标准、公园街道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资源等相关资料，分析了存在的危险因素，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危害程度及后果，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本预案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规范街道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风险与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保护职工和公众生命健康与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

批准人：

年 月 日

目 录

1 事故风险分析	1
1.1 事故类型.....	1
1.2 危险源分析.....	1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严重程度、影响范围.....	1
2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1
2.1 应急组织体系.....	1
2.2 组织机构与职责.....	3
2.3 职责划分.....	3
2.4 职责分工.....	4
3 处置程序	5
3.1 预警.....	5
3.2 预警处置.....	5
3.3 信息报告与通知.....	5
3.4 信息传递与上报.....	6
3.5 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7
3.5 响应分级.....	7
3.7 响应程序.....	8
4 处置措施	10
4.1 洪涝灾害的处置措施.....	10
4.2 处置原则和具体要求.....	10
4.3 周边社区人员应急疏散.....	11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主要事故类型是：淹溺等事故。

1.2 危险源分析

因连续暴雨或行洪发生洪涝，对公园街道的人员、财产造成严重威胁，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的事件。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严重程度、影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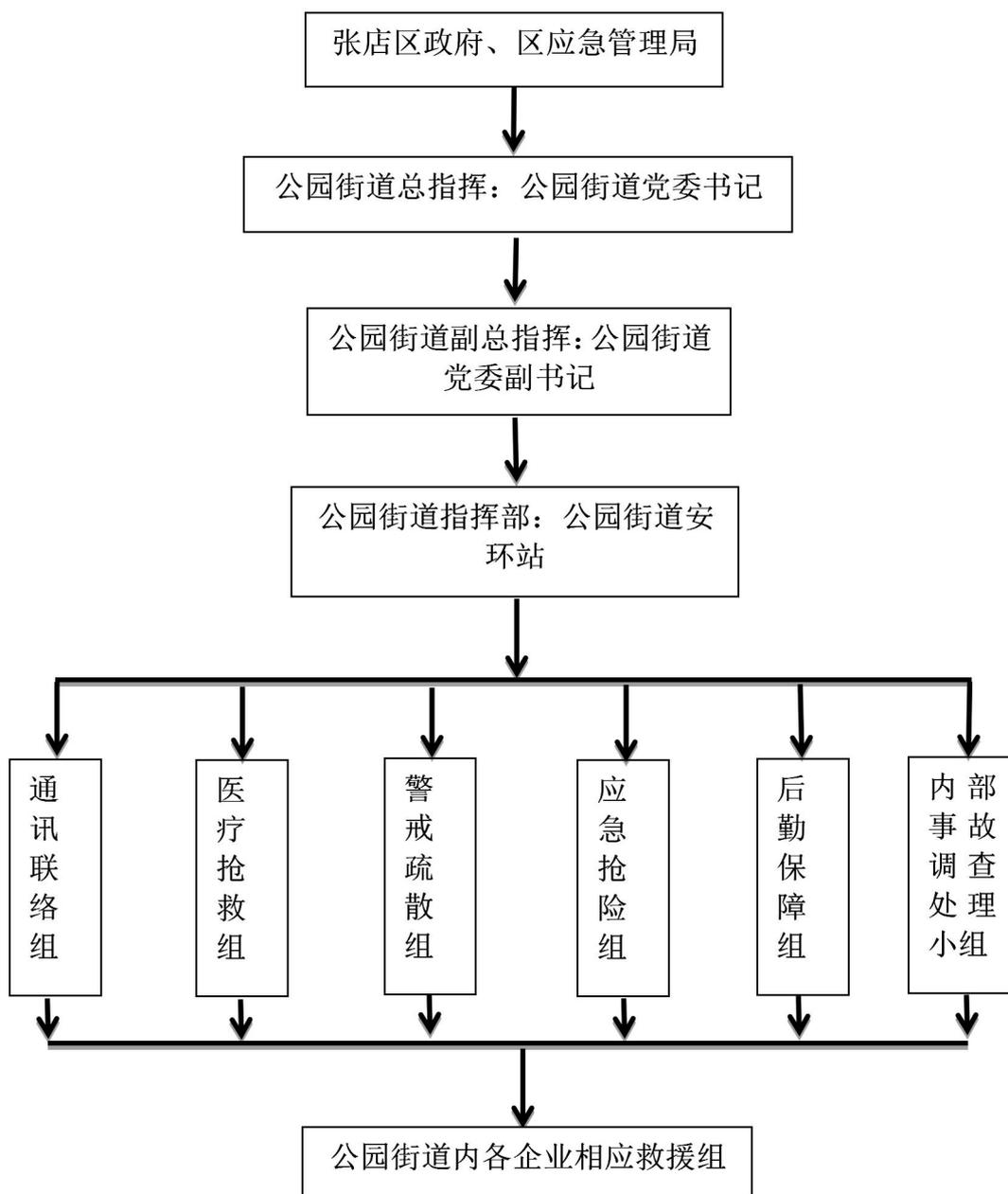
因连续暴雨或行洪发生洪涝，造成基地住宅、厂区、道路被淹，对人员可能造成重伤或生命危险，周围的设备和建筑物也会受到严重的破坏。

2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2.1.1 为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时指挥有力，分工负责，抢险快速，处理得当，街道成立了以公园街道党工委书记为总指挥，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为副总指挥，各职能部门为指挥部成员的公园街道应急指挥部，并规范其职责。

2.1.2 公园街道指挥部小组由领导及各职能部门主管组成。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2.2 组织机构

2.2.1 指挥机构

指挥机构：公园街道指挥部

总指挥：张公博

副总指挥：白涛

公园街道指挥部成员：许涛、国良、翟昊、刘强、杨冬、各委办负责人、各企业主要负责人等。

公园街道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环站。

2.2.2 指挥机构职责

公园街道指挥部：负责应急预案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公园街道指挥部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时，成立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周边社区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公园街道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经验教训。

2.2.3、现场指挥的职权

- ①判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是否可能扩大，是否要求上级应急服务机构帮助；
- ②在安全的地方，尝试对危险设施进行直接操作、控制；
- ③继续调查和评估事故的可能发展方向，以预测事故的发展过程；
- ④指导危险设施的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并与现场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人员配合，指挥现场人员撤离；
- ⑤与消防人员、上级政府保持密切联系；
- ⑥在危险源现场实施交通管制；
- ⑦对难以解决的紧急情况做出安排；
- ⑧向新闻媒体发布权威信息；
- ⑨在事故紧急状态结束之后，安排恢复受事故影响地区的正常秩序。

2.3 职责划分

2.3.1 总指挥职责

- ①组织制订专项事故应急预案；
- ②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 ③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④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 ⑤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⑥明确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 ⑦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 ⑧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 ⑨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 ⑩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2.3.2、公园街道指挥部成员的职责

- ①判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是否可能扩大，是否要求上级应急服务机构帮助；
- ②在安全的地方，尝试对危险设施进行直接操作、控制；
- ③继续调查和评估事故的可能发展方向，以预测事故的发展过程；
- ④指导危险设施的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并与现场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人员配合，指挥现场人员撤离；
- ⑤与消防人员、地方政府和政府安全监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 ⑥在危险源现场实施交通管制；
- ⑦对难以解决的紧急情况做出安排；
- ⑧向新闻媒体发布权威信息；
- ⑨在事故紧急状态结束之后，安排恢复受事故影响地区的正常秩序。

2.3.3 成员职责

协助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负责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窒息、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负责受伤人员的生活必需品供应，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工作。

3 处置程序

3.1 预警

公园街道根据现场发生事故的情况判断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立即发布预警，各职能部门接到公园街道指挥部的预警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 (1) 预警条件：多人受伤或人员严重受伤、火灾等。
- (2) 预警方式：现场呼叫、电话通报。
- (3) 预警方法：事故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 24 小时应急值班人员或安环站，及时上报公园街道，总指挥按规定向高青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 (4) 信息发布程序：

现场人员接警后，立即将警情报告现场负责人、总指挥；总指挥按规定向高青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3.2 预警处置

3.3.1 对小型的预警信息，事故所在企业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和安环站，并启动现场或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必要时可以启动综合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3.3.2 对中型以上等级的预警信息，事故所在企业负责人立即报告公园街道，经公园街

道指挥部同意后启动综合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3.3 信息报告与通知

当发生事故或出现事故苗头对周围人员或财产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时，应立即向现场最高领导报告情况。

1) 报警方式：公园街道指挥部报警，街道以电话为联络方式：0533-2286643、0533-2287070，值班人员保持手机电话常开（不允许在易燃易爆区域使用），及时向总指挥汇报。24 小时有人值班，并确保电话的畅通。

公园街道指挥部报警信号对外联络方式：

火警：119； 急救中心：120；公安报警：110

2) 报警要求：若一旦某一目标发生事故，除做到及时正确处理外，同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说明事故具体地点、物料名称，事故状况等。根据事故状况首先采取自救为主的救援措施，确认依靠街道能力无控制时，应尽快争取社会救援，向上级应急救援机构申请救援，以便尽快控制事故发展，保证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3) 信息报告与通知

若一旦危险目标出现问题，除做到及时正确的应急处理外，根据演练时的分工分别用电话报警。报警应口齿清楚，具体说明地点（企业名称、楼层、设备）毒物名称、事故状况等。尽快得到援救和抢险抢修、恢复生产。

3.4 信息传递与上报

1) 信息上报

(1) 事故发生后，指挥部应 1 小时内上报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2) 信息上报内容包括：公园街道发生事故概况；事故发生时间、部位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受困人员和初步统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3) 根据事故性质，公园街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及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负责人可以直接向高青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3) 信息传递

事故发生后由发现人应第一时间向安环站报告，由安环站以电话的形式向公园街道通报事故时间、地点和事故经过；以电话的形式请求支援。

3.5 响应分级

为保障突发事故时，能够根据发生事故的不同危害及后果，及时采取相应的救援预案，现将应急响应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3.5.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Ⅰ级响应）事件：

- 1) 一次造成 3 以上重伤或 5 人以上受伤，急性中毒 5 人以上及人员死亡，大于 1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2) 火势 10 分钟内未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整个公园街道所在地设施大面积停用。
- 3) 对公园街道所在地、区、市社会安全、环境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 4) 经危险分析、风险评估确认的公园街道所属镇及以上级别事件

3.5.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Ⅱ级响应）事件：

- 1) 一次造成一人以上重伤或 3 人以上受伤，急性中毒 3 人以上及人员死亡，大于 5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2) 火势 2 分钟内未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周边设施大面积停产。
- 3)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 4) 经危险分析、风险评估确认的公园街道级事件

3.5.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Ⅲ级响应）事件：

- 1) 一次造成 1-2 人轻伤(含急性工业中毒)，小于 5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有影响。
- 3) 火势 2 分钟内及时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相应生产设施停产。
- 4) 经危险分析、风险评估确认的企业级事件

紧急情况下应急响应决策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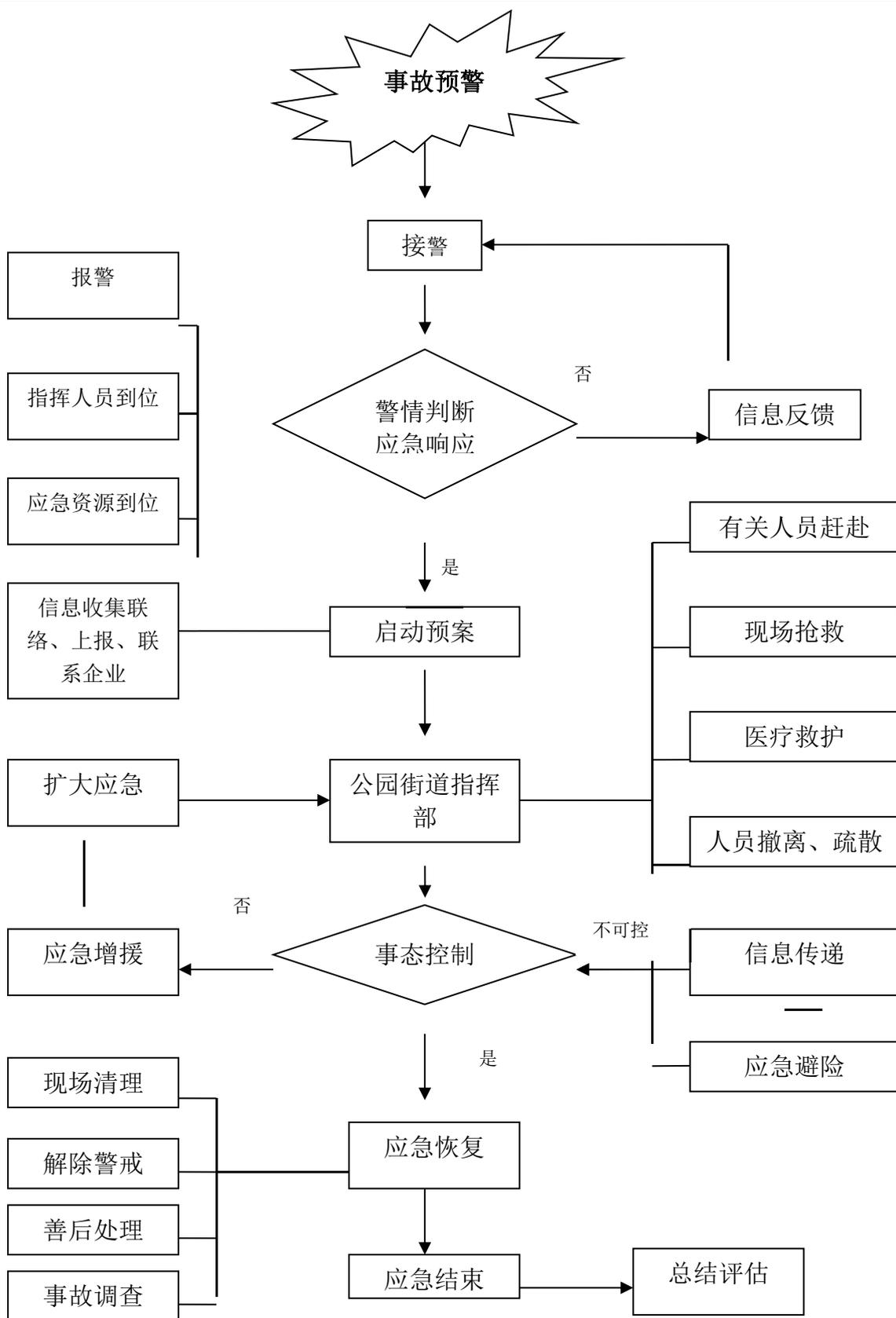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公园街道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分为不同的等级。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应急响应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协调、支援工作。

按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三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Ⅰ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实施救援。

一般事故及发生在企业内部的小型事故，由事发单位组织应急处置。

3.6 响应程序

公园街道指挥部以电话报警为号，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公园街道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分为不同的等级。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的过程为接警、应急启动、控制及应急行动、扩大应急、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置。



扩大应急的基本条件和原则：扩大或提高应急响应级别的主要依据是：①事故灾难的危险程度；②事故灾难的影响范围；③事故灾难的控制事态能力。发生重大的火灾、爆炸和化学泄漏事故，总指挥决定扩大的范围后，立即按程序上报，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现场应急现场指挥为主的原则。

4 处置措施

4.1 洪涝灾害的处置措施

(1) 收集现场气象、水位资料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现场人员应最大可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救援人员要佩戴好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后进入事故现场。

(2) 现场人员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安环站，安环站接到报告后立即进行确认并向公园街道指挥部各级应急指挥人员汇报情况（包括发生事故的设施，事故程度，大致损失情况等）各级应急指挥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如果在休息期间，则应在 20 分钟内赶赴现场成立公园街道指挥部。发生洪涝灾害后，部分设施破坏，物料泄漏可能发生中毒，这时应立即切断物料来源，迅速将残余物料处理干净，事故区域严禁通行，如有人员中毒时按燃气中毒组织处理。

(3) 在汇报的同时应立即确认人员的受伤情况，当出现人员受伤时，须立即组织抢救工作（如现场急救救护，拨打医疗急救电话 120 等措施），在进行人员抢救的同时，应立即下达撤离设备命令。

(4) 公园街道人员抵达现场后，按照应急程序规定的职责紧张有序地开展公园街道指挥部工作。

1) 公园街道指挥部总指挥命令值班车辆现场待命（不占用消防通道），当发生人员伤亡时立即救治，并用值班车送至就近医院。在总指挥下疏散命令后立即将事故区域内的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

2) 在事故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应根据情况立即带领消防保安人员设置安全警戒区域，封锁现场，撤离群众，设立警戒线，维护现场，作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人员进入危险救援过程中，所有人员除非在确有必要且有安全防护的前提下不得进入警戒区域。

3) 现场指挥应立即通知消防，进行消防警戒。

4) 检修组组长命令检修组人员现场待命，在不破坏事故现场的前提下，进行防止事故扩大的检修工作，保证公园街道指挥部工作的有序进行。

5) 组织事故调查和现场清理工作；联系保险，处理索赔相关事宜。

6) 设备恢复后，立即组织恢复生产。

4.2 处置原则和具体要求

4.2.1 处置原则：

1. 优先考虑受突发事件危害人员的救助，在实施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充分保障受突发事件危害人员的生命安全，并注意保障参与公园街道指挥部人员的生命安全。

2. 应急处置人员扑灭初期火灾，若事故扩大无法控制，现场处置人员应立即撤离并进行警戒，疏散周围人员，并将事故情况立即上报高青县应急管理局，请求社会支援。

4.2.2 具体要求：

- 1.现场应急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 2.加强通讯联络，同时必须监视气象和水位；
- 3.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3 周边社区人员应急疏散

- 1) 公园街道安环站接到洪涝灾害报警，立即通知公园街道领导及相关政府部门。
- 2) 接警人员判断事故影响最大范围，依次向社区委会报警。
- 3) 社区委会接到公园街道报警后，立即通过社区广播、微信群、电话等方式向社区居民发出警报，由社区委会应急疏散组组织社区居民有序撤离。
- 4) 对于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